



PINGDINGSHAN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
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及安宁病房等改造项目(四标段)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母婴中心及安宁病房等改造项
目(四标段)。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开源路南段28号院内(平顶山市
妇幼保健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一到三层地面塑料卷材拆除(含垃圾外运),重
新铺设塑料卷材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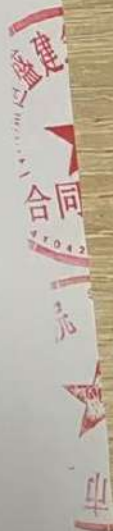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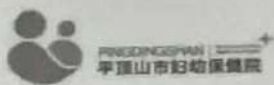
6. 工程承包范围:

最终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合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标准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189.6元/平方米

(1) 暂估合同价：暂估工程量*中标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玖佰零贰元肆角（¥453902.4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壹角捌分（¥37478.1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晓红 187389362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现场负责人：郭同成 13523266329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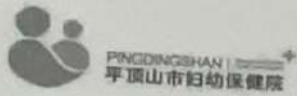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甲方工作

- 7.1 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协调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配合问题。
- 7.2 对包括乙方在内的施工单位进行协调管理。
- 7.3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相关事宜。
- 7.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八、乙方工作

- 8.1 乙方负责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施工人员，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2 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的其它成品、饰面、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受到破坏的，乙方应就损坏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现场乙方施工范围内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责任由乙方承担。

8.6 负责有关部门协调达到验收合格。

8.7 施工完成后按照有关政策要求组织验收检测。

九、关于质量约定

9.1 乙方需保证对进场的材料和设备等施工材料，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差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9.2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

十、安全文明要求

10.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地项目部的安全文明生产制度，服从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安全文明教育及监督。

10.2 工地所需工人的雇佣、解雇及其他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和安全意识，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10.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10.4 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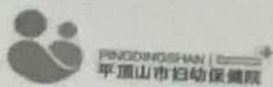
(1) 乙方承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其质量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验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和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施工，达到市自来水公司的验收标准。

(3) 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负责无偿返工。若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全要求

1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PINGDINGSHAN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承担施工场地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

11.3 乙方必须遵守公司和项目管理的各项安全制度,定时对工人进行安全、法制教育,甲方对违犯制度规定的进行罚款处理,如多次违犯甲方有权清理出场。

十二、结算方式

1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13.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注:暂估合同价=(包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用)×投报综合投标取费费率+不可竞争费,其中不可竞争费暂按设计概算中不可竞争费记取。

十三、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3%,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0%。

十四、承诺

1. 发包人承诺配合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九、附则

13.1 本合同正本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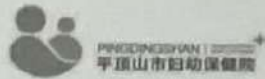


李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PINGDINGSHAN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453060
地址：平顶山市开源路南段 28 号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5-494249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账号：17070203190490075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40F8T7XW
地址：郟县凤翔大道东段南侧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3893627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12701101600000466

